**附件6**

**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申报与遴选条件**

教材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编及编者的学术水平、教学经验、写作能力，对编写目的、要求的理解及编写教材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。为使全国高等中医药教育（本科）国家卫生计生委“十三五”规划教材修订编写工作顺利开展，出版一套适合当前我国高等中医药教育特点与要求的精品教材，尚须符合以下申报条件。

1．热衷于中医药本科教育事业，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须从事本专业本课程教学工作（否则不得申报），积极参与教学改革，特别是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的改革。

2.纸质教材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申报要求

⑴主编、副主编申报者应具备正高级职称，在本学科或本课程教学中享有一定的威望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作风正派，能发扬学术民主，善于团结同志，责任心强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健康状况良好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材编写工作经验（申报主编需有10年以上，副主编需有8年以上的担任本课程/相关课程的教学经历，或实践经历，担任过教材或参考书主编或副主编）。**申报主编者须随申报表同时附上所申报主编教材的编写大纲、目录及样章。**

⑵编委申报者应主要为教学第一线从事本专业本课程教学的教师，熟悉本专业本课程教材的内容及特点等，并担任本专业本课程的理论讲授5年以上，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有较高的写作水平，近2年内有论著发表。

3.数字教材编委申报人员要求具有中级以上（或中级职称满5年） 职称，熟悉本专业本课程多媒体教学的内容和特点，并参与过多媒体教材编写或多媒体课件制作的工作，条件优秀者可增列为数字教材副主编。

4．凡承担本规划教材编写任务者，不得将其教材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交由其他出版单位出版。

**特别注意：上版教材主编如满足此次申报条件，仍可继续担任本版教材主编，但须填写申报表，第一主编仍需提交修订大纲、目录及样章。**